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港鎮民字第1090014992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鎮北鎮租字第11（935）號（土地標示：北港鎮三義段236、299、463地號）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因出租人楊聖美、楊志文招領逾期，致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週知，請查照。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理本鎮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私有耕地之出租人「高楊裕美」撤冠夫姓為「楊裕美」案件，本所於109年7月17日以港鎮民字第1090011860號函送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因出租人楊聖美、楊志文招領逾期，致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 三、前開函存於本所民政課，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

鎮長蕭永義